

新农办〔2023〕8号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 合格证服务点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属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通告》《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提升网格化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我市决定开展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点建设，深入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引导推动农产品生产主体规范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现将《新乡市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

合格证服务点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3月17日

新乡市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点 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按照省厅关于合格证制度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开展我市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点建设，引导推动农产品生产主体规范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保障和溯源体系，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际需要为出发点，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进一步落实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构建以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为核心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全程溯源体系。

二、建设目标

依托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规模化农产品生产企业、现代农业园区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标杆主体，整合农兽药残留快检设备和人力资源，全市共建设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点 233 个，每个服务点带动不少于 30 户农户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三、建设内容

（一）悬挂“新乡市××县（市、区）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点”门牌（或标牌）。

（二）制度公示上墙。张贴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填写示例、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清单、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清单、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试行）》等挂图。

（三）配发电子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打印机，张贴简单清晰的操作流程，引导生产主体通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打印承诺达标合格证。

（四）所选服务点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所需要的电脑、打印设备以及所需要的纸张等耗材；要留存开具的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档案或记录，手工开具的应保留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存根联。

（五）落实专人负责合格证服务点的指导工作。落实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村协管员负责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点的服务工作，指导农户规范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四、进度安排

（一）2023年3月30日前，落实服务点选点，配置相关硬件设备；建立主体名录，开展宣传。

（二）2023年4月上中旬组织培训，市局逐县对各县（市、

区)服务点进行统一培训。统一培训结束后,每个服务点负责不少于30户农户培训。

(三)2023年6月底前,对服务点的管理运行进行规范,形成制度。

(四)2023年年底前,结合“五星”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示范点认定方案,对服务点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填写规范、查验有据,对该项工作进行总结。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进一步强化基层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管理服务,压实生产主体责任,提高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意识,促进产管衔接,落实监管“最后一公里”,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把服务点建设作为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重要内容,确保有人抓、有人管。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服务点建设按要求按时限推进。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服务点所在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监管员、村协管员要掌握服务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联系人:石珊珊 联系方式:2851020

邮箱:xxsnpcjgk@163.com

